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2MA4L79H7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炜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3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596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盛春（信用编号 BH01688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2月5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2MA4L79H7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2月 1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焯萍 (身份证件号码 4506 386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怀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2MA4L7H7110)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三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焯萍

2024 年 2 月 26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杨炜萍  
 证件号码：45088119840101386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3000000033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85051			
姓名	杨炜萍	建账时间	200608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怀化市鹤城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6-30 15:5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202MA4L79H710	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3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3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杨炜萍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21010338

202602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25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22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1222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222	正常应缴	怀化市鹤城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修改对照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补充项目由来；	项目建设内容 P17 项目由来 P15-16
2	细化营运期工艺流程、产物节点及项目用水排水情况；明确污染物排放方式；	工艺流程、产物节点 P23-24；用水排水情况 P21
3	细化描述原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补充依托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原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P31；依托可行性见专章 P47
4	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分析 P57
5	核实大气专章部分大气评价范围，强化大气及水源地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大气评价范围见专章 P13；保护目标分析见专章 P43
6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丁晓峰. 2016.3.21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b>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b>	<b>70</b>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敏感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重油成分报告
- 附件 6 排污权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现环评批复
- 附件 9 危废协议及转运联单
- 附件 10 砂石料协议
- 附件 11 建设单位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 柴油成分报告

附件 14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5 会议纪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31225-04-02-693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蓝方	联系方式	13574851759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岳司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44' 38.86076" " ， 北纬 26° 51' 10.071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会同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会商科工信备（2025）2号
总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万元）	16.1
环保投资占比（%）	4.8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451（现有用地内扩建，本次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废少量产生，但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取水采用地下水，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本项目类别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所以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岳司村，地块为工业用地，在企业现有用地范围内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各大气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区域声环境昼夜监测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说明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员工，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在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

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少量重油、柴油，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工作效率。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对比《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6年8月）和《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定。

(5) 《怀化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怀化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涉及乡镇为林城镇，属于ZH43122510003优先保护单元；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经济产业布局为农业、养殖业、旅游、竹木加工、采矿；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为：涉及渠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渠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椅风景名胜区。

**表 1-1 项目与《怀化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林城镇/团河镇：</p> <p>(1.2) 重点开采金、石煤、钒、铅、锌、铁、磷、建筑用板岩等矿种，限制开采煤、锑、重晶石、砖瓦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为铀。</p> <p>(1.3) 矿山中禁止开采区不得设置砂石土矿，已有采矿权应立即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原则</p>	<p>(1.1)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企业；</p> <p>(1.2) (1.3) (1.4)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p>(1.5) 本项目不占用天然林和公益林</p>	符合

		<p>上不新设采矿权，除经县政府批准的重点砂石土矿开发项目外；矿山应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凹陷开采。</p> <p>(1.4) 严格按照《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建设绿色矿山，新设和改扩建矿山必须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始终。</p> <p>(1.5) 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的占用，不得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 I 级保护林地，涉及占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 II 级及以下林地应符合相关占用条件。连山乡/林城镇：</p> <p>(1.6)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养殖活动；限制养殖区内禁止投肥养殖，禁止投喂冰鲜鱼类养殖，限制投饵养殖。</p> <p>(1.7) 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清退或搬迁。</p>	<p>(1.6)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p> <p>(1.7)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功能区</p>	
	<p>污 染 排 放 管 控</p>	<p>(2.1) 废水</p> <p>(2.1.1) 废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有效运行。</p> <p>连山乡/林城镇：</p> <p>(2.1.2) 禁止养殖区内加强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库；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养殖尾水应按当地水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的水质目标达标排放。</p> <p>(2.2) 固废：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推进农村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整改，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p> <p>(2.3) 加快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广以沼气、生物天然气、农用有机肥等为主的畜禽粪便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p>	<p>(2.1) 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洗车废水车点后回用；本项目不涉及养殖，无养殖废水，也无生产废水排放。</p> <p>(2.2)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p>(2.3)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企业</p>	<p>符合</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3.1) 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逐步解决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p> <p>(3.2)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p>	<p>(3.1) 本项目已办理用地手续，不涉及土壤污染；</p> <p>(3.2) 本项目已办理用地手续；</p> <p>(3.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不属于重点区域</p> <p>(3.4) 企业依法依</p>	<p>符合</p>

	<p>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p> <p>(3.3)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3.4) 依据《会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p>	<p>规做好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衔接。</p> <p>(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4.3) 土地资源： 林城镇：耕地保有量 4.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34.79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105.2 公顷。</p>	<p>(4.1)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重油和柴油，不使用燃煤；</p> <p>(4.2)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除尘用水和洗车用水，用水量较少；</p> <p>(4.3)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符合区域用地规划</p>	符合

表 1-2 项目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仅列举与本项目有关）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通用	<p>空间布局约束</p> <p>(1.3) 加强危险废物、辐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p> <p>(1.5)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两高”项目分类处置。</p> <p>(1.8)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p> <p>(1.11) 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严禁准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p>	<p>（1.3）本项目已有排污许可，本项目审批后将进行变更。</p> <p>（1.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8）本项目不涉及边界“三线”</p> <p>（1.11）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2) “一江六水” 联治。完善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水治理体系，系统推进沅江和溇水、渠水、巫水、淑水、辰水、酉水的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水安全保障。沅江及其 6 大主要支流（渠水、溇水、巫水、淑水、辰水、酉水）干流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II 类。</p> <p>(2.1.3) 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到 2025 年，全</p>	<p>本项目不涉及“一江六水”，不涉及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只涉及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p>	符合

		<p>市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6000 吨、400 吨</p> <p>(2.2.3) 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457 吨、860 吨。</p> <p>(2.3.3)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p>	<p>物排放，排放量极少；</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力争达到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p> <p>(4.2) 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全市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3.9%以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3.55 万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70.94 万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2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5.08 万公顷。</p>	<p>本项目只涉及电能、柴油和重油使用，使用量少。</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p>	符合
	农村地区环境风险防控	<p>一、水环境</p> <p>(2.1) 到 2025 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沅江干流沿线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29%。</p> <p>二、生活垃圾</p> <p>(2.2)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将清理塑料垃圾纳入村庄清洁行动的工作内容，推动村庄历史遗留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p> <p>(2.3)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p> <p>(2.4) 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试点，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方法，优先推进城郊村庄垃圾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推广适合农村特点的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推广肥料化、基料化等利用方式，探索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30%</p>	<p>2.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p> <p>2.2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p> <p><b>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b></p>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规划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2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过长江通道项目等。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真实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项目不涉及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规划，逐步迁出。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项目开发范围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0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下简称“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项目距离长江较远，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11	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符合
1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符合
14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省级高速公路、连接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和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项目不涉及细则提出的要求。	符合
1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依法按有关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并且不涉及沅水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	符合
18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	符合
19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1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	符合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过剩产能行业	
23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符合
24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治理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密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涉及沥青加热工序,厂区 VOCs 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使用沥青 VOCs 较低,工艺环节严格管控,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沥青、烘干加热搅拌设备均为密闭设备,物料输送和物料投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储存和装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储存罐属于常压罐体	符合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均为密闭空间,恶臭影响范围仅限于厂区附	符合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p>	<p>近。</p> <p>沥青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	---------------------------------------	-----------

### 5、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功能区定位和管控要求。落实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加快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桥隧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装配式建筑制造业、绿色食品加工六大基地和八大产业链建设，以智能科技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合理布局和建设以山地精细农业、高品质农业为特色的全国知名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推进农产品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力度，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鼓励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加快新能源低碳转型，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深入推进“气化怀化”，实现天然气利用县（市、区）、产业园区、重点镇全覆盖。

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沥青搅拌、汽车维修、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大力推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生产工艺设备改进提升，减少源头排放。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重点企业 VOCs 排放监测监管，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等重点涉气企业工况监控设施建设，落实“源

头—过程—末端—运维”全过程管控。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岳司村，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落实“源头—过程—末端—运维”全过程管控。厂区主要使用电能，符合新能源低碳转型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的分析**

根据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沥青储存于密闭的储罐内，具有防雨、防渗等功能，罐体基本保持密闭，仅保留一呼吸孔，物料储罐密封良好，常温常压下，沥青基本不会泄漏有机废气。后期运行要求企业建立沥青使用台账，保证记录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7、与《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目标是“构建以主体功能为导向的生态空间体系、以循环高效为特征的生态产业体系、以防治结合为重点的环境保护体系、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生活体系、以多元共治为目标的生态制度体系。使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重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

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奋力谱写富饶美丽幸福新会同”。对照分析来看，项目的实施符合《会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岳司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企业用地面积为 10451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政策。周边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所在地供电、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电、水源供应充足。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等重点行业。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项目选址区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水体功能为Ⅲ类水体，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根据 2024 年大气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属行政区为达标区，建设单位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通过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选址合理。

###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岳司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地形和工艺要求布置，项目出入口设置在西南侧，方便人、物流出入；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设置，原料区设在场地北部，生产区设在场地中部，办公区

布置于厂区南侧。本次新增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并排设置。

厂区“三废”主要污染源（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排气筒和锅炉烟囱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按照工艺顺序将各设备装置布设在一起，能有效地保证工艺流程的紧凑和顺畅。办公区布置在厂区南侧，与生产区相邻能够较好地对生产区进行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区和储罐区与生产厂区距离能完全满足需求，可以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随着我国交通事业建设的发展，沥青混凝土路面由于具有表面平整、行车舒适、耐磨、环保降噪、施工周期短、养护维修简单、可回收再生等特点，越来越多地应用到公路建设中。</p> <p>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会同县怀靖高速公路养护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原会同县环保局）于2017年9月30日下发了关于《会同县怀靖高速公路养护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会环表〔2017〕16号）。因公司发展需要，2018年7月31日会同县怀靖高速公路养护站主体单位变更为“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原养护站所有业务均由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统一经营。</p> <p>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竣工，项目建成后一直断断续续生产，直至2019年11月稳定生产，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检测，编制了《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系统备案。2020年1月编制完成《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431225-2020-002-L。2020年7月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首次申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3年7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延证申请，证书编号为：91431225MA4PR76X17001Q。</p> <p>同时，城市道路的沥青砼路面在车辆反复碾压作用等因素的影响下，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病害情况，在使用一定年限后，其破损速度会大大加快；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约有10%的沥青砼路面进入大中修，旧料废弃量达数百万吨。近几年会同县城市发展迅速，道路修整建设过程中也会产生废旧的沥青混凝土废料。为积极响应“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倡导企业开发推广新型、可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的国家政策及满足市场需求，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p>
------	---

限公司拟投资 330 万元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回收沥青混凝土废料，经回收处置后，重新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能为 2000 吨。2025 年 9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9-431225-04-02-693510。本项目回收废旧沥青砼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养护、修整等产生，后期会同县城市内道路养护、修整产生的废旧沥青砼也可回收用于生产。

本次项目建设，不对现有 3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规模进行改动，新增 2000 吨/年再生沥青混凝土，是由回收的废旧沥青砼和新料按 3:7 比例生产而来，属于扩建项目产能，但企业发改委平台备案项目名称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不对项目名称进行调整，特此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委托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

本次评价是根据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编制完成的，报告表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已经得到建设单位的正式确认。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1	再生沥青混凝土	2000

产品质量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451m<sup>2</sup>，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场地新增生产线，不改变现有生产线工艺以及布局，本次新增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新建废旧沥青砼原料堆场，新增破碎烘干等设备，后续搅拌等工序利用现有生产线设备。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新建钢结构厂棚，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布置旧料破碎、筛分工序设备，位于车间内	新建	
		露天布置，在现有沥青搅拌楼上加盖一层，布置旧料沥青热再生设备	新建	
		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为旧料再生与新料按比例配料生产，新料加工使用的冷骨料斗及输送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热骨料提升系统、热骨料筛分及贮存系统、分料贮存和供给系统、沥青加热系统、称重计量系统均依托现有，配料后的搅拌工序也依托现有搅拌机组生产	依托	
辅助工程	骨料堆棚	钢结构厂棚，储存新料碎石、矿粉，为半封闭式棚架，占地面积 3200m <sup>2</sup>	依托	
	储罐区	露天布置，设置重油储罐一个，储罐容积 50m <sup>3</sup> ；沥青 50m <sup>3</sup> 储罐 4 个，300m <sup>3</sup> 沥青料仓一个	依托	
	办公房	拆除现有办公房，新建办公房一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新建	
	实验室	对原料及产品进行化验，位于办公区	新建	
	废旧沥青砼堆棚	用于堆放回收的废旧沥青砼废料，为半封闭式棚架，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地下水	依托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洗车废水沉淀抽回用于生产	依托+新建	
	供电	接入供电电网	依托	
环境保护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依托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依托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气	新料	导热油锅炉燃烧烟气：通过一根 1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依托
			骨料堆棚粉尘：骨料堆棚为半封闭式结构，上方设置有	依托

	回收旧料	彩钢板顶棚，三面设有围挡，留一面进出，定期洒水抑尘	
		骨料加热粉尘和燃烧烟气：烘干滚筒采用封闭形式，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依托
		废料堆棚粉尘：堆棚为半封闭式结构，上方设置有彩钢板顶棚，三面设有围挡，留一面进出，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车间密闭阻隔。厂区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热再生废气和燃烧烟气：热再生工序采用封闭形式，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一级活性炭改为两级
	搅拌缸沥青烟气：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沥青烟、苯并[a]芘气体通过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噪声	新增生产设备经减噪处理，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或回用于生产	依托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本项目使用量 (t/a)	现有生产线使用量 (t/a)	建成后全厂使用量 (t/a)	储存位置
1	沥青	33.6327	720	753.6327	沥青储罐、料仓
2	废旧沥青混凝土	600	0	600	原料堆棚
3	碎石	906.216	19410	20316.216	原料堆棚
4	砂	325.27	6987.111	7312.381	原料堆棚
5	矿粉	135.14	2904	3039.14	石粉储仓
6	柴油（导热油炉燃料）	2	30	32	柴油储罐
7	重油（干燥滚筒燃料）	3.6	54	57.6	重油储罐
8	沥青再生剂	6.4	0	6.4	桶装存放
9	导热油	0	2	2	厂区不储存，在循环泵及管道内
10	活性炭	0.001	0.015	0.106	废气处理设施

表 2-4 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物 (t/a)		流失 (t/a)		
项目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名称	产量	类别
原辅材料	碎石	902.216	再生沥青混凝土	2000	不合格碎石料	0.416	固废
	砂	323.27			排放粉尘	0.15	废气
	矿粉	133.14			布袋除尘粉尘	0.18	固废
	沥青	33.6327			散落的沥青	0.014	固废
	沥青再生剂	6.4			沥青烟	0.0187	废气
	废旧沥青混凝土	600			/	/	/
合计	2000.7787		2000		0.7787		/
备注	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合计不足 0.08kg，本次不计入平衡计算						

表 2-5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理化性质
1	碎石、砂	为不同粒度规格的石子，主要成分为石灰岩石质，是沥青砼、水稳料的主要骨料，经采购后直接运进原料仓
2	沥青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癌作用。我国三种主要沥青的毒性：煤焦沥青>页岩沥青>石油沥青，前二者有致癌性。沥青的主要皮肤损害有：光性皮炎，皮损限于面、颈部等暴露部分；黑变病，皮损常对称分布于暴露部位，呈片状，呈褐—深褐—褐黑色；职业性痤疮；疣状赘生物及事故引起的热烧伤。此外，尚有头昏、头胀，头痛、胸闷、乏力、恶心、食欲不振等全身症状和眼、鼻、咽部的刺激症状。
3	矿粉	为石灰石粉末，质白细，罐装；采购自石粉厂家，贮放于矿粉筒仓内
4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主要成分是含 9 到 18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它的化学和物理特性位于汽油和重油之间，沸点在 170℃ 至 390℃ 间，密度为 0.82~0.845kg/dm <sup>3</sup> 。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
5	重油	是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其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重油的比重一般在 0.82~0.95，热值在 10,000~11,000 kcal/kg。其成分主要是碳氢化合物，另外含有部分的硫黄及微量的无机化合物，重油含硫量取 0.3%。
6	废旧沥青混凝土	本项目所用再生料为废旧沥青砼，主要为在空气、水以及车辆反复碾压作用等因素的影响下，已经出现了裂缝、坑槽、车辙等各种不同程度的病害情况的废旧沥青路面，不属于危险废物
7	沥青再生剂	沥青路面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在车辆荷载和气候因素的作用下，其构成材料的质量发生了变化与衰减，主要表现为矿料级配的退化和沥青的老化。在旧沥青中加入适量的再生添加剂，再生剂既可以调节旧沥青的黏度，同时又能补充旧沥青所失去的化学组分、恢复原沥青的性能，甚至还能超过原沥青的性能。本项目所用再生剂，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60℃黏度 320mm <sup>2</sup> /s，闪点 290℃，饱和分含量 15%，芳香分含量 2%，薄膜烘箱实验前后黏度比 1.2%，固含量 3%。

#### 4、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破碎筛分系统	料仓	1 个	新增
	给料机	1 台	新增
	上料皮带机	1 台	新增
	破碎机	1 台	新增
	振动筛	1 台	新增
	回料皮带机	1 台	新增
	成品料输送皮带	1 台	新增
	控制系统	1 台	新增
拌热再生系统	冷料仓	1 个	新增
	集料皮带	1 台	新增
	斜皮带输送机	1 台	新增
	冷料提升机	1 台	新增
	烘干加热系统	1 台	新增
	燃油气两用燃烧器	1 台	新增
	热风炉	1 台	新增
	储料计量输送系统	1 台	新增
	气路系统	1 台	新增
控制系统	1 台	新增	
冷骨料供应	冷料斗	3 个	依托现有
	给料器	3 个	依托现有
	壁振器	3 个	依托现有
	集料皮带输送机	2 台	依托现有
	喂入皮带输送机	1 个	依托现有
骨料干燥	干燥机	1 台	依托现有
	主燃烧器	1 台	依托现有
石料提升	热石料提升机	1 台	依托现有
骨料筛选	双轴自动步振动筛	1 台	依托现有
热料仓	热料仓	1 个	依托现有
计量系统	热骨料称量斗	1 个	依托现有
	沥青计量斗	1 个	依托现有
	粉料计量斗	1 个	依托现有
搅拌系统	搅拌缸	1 台	依托现有
	沥青喷射装置	1 台	依托现有
粉料供应系统	石粉储仓	1 个	依托现有
	提升机	1 台	依托现有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1 套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导热油锅炉	1 台	依托现有
	导热油循环泵及管道	1 套	依托现有
	柴油储罐 20m <sup>3</sup>	1 个	依托现有
	重油储罐 50m <sup>3</sup>	1 个	依托现有
沥青供给储存系统	沥青储罐 50m <sup>3</sup>	4 个	依托现有

	沥青料仓 300m <sup>3</sup>	1 个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旋风除尘设备	1 套	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设备	1 套	依托现有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	现有+改建

##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建设单位现有员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天数 1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次新增生产线无需新增员工和生产天数，利用现有员工在现有生产时间内调节即可。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本次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根据现有工程情况，生活用水用量为 120t/d，产物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地林地、农田施肥使用。

降尘用水：原环评验收未计算洒水降尘用水，本次环评进行计算，洒水降尘主要为夏季干燥天气和破碎筛分工序运行时采用对厂区喷雾，增加湿润度，不直接对原料进行洒水。按照年洒水天数 90 天计算，按照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m<sup>3</sup>/d 计算，则洒水用水量为 180t/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无外排。

车辆冲洗水：企业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增生产线投产后总产能可达到 32000t/a 沥青混凝土。原料碎石、砂等通过车辆运输至厂区，原料沥青和沥青混凝土产品通过罐车运输，按照平均车辆运输重量为 20t/车，则原料和产品共需要车辆 3200 辆进行运输，企业年运行 100 天，则每天运输车辆约为 32 辆。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中型车洗车用水 36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15m<sup>3</sup>/d，115.2m<sup>3</sup>/a。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损耗系数按 2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23t/d，23.04t/a，回用水量为 92.16t/a。

**表 2-7 项目详细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t/a)	排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用水	/	8 人	120	80%	96	0	按年 300 天计

2	降尘用水	2m <sup>3</sup> /d	90d	180	/	/	/	/
3	冲洗用水	36L/(辆·次)	3200 辆	115.2	80%	92.16	0	回用洗车
4	总计			415.2	/	188.16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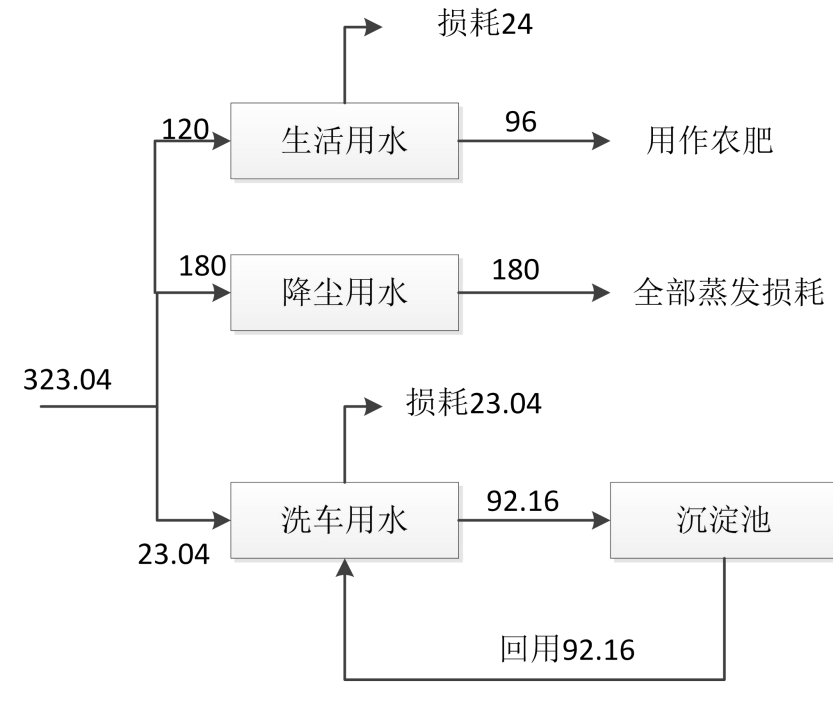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供电

本工程供电来源于城镇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3) 供热

项目锅炉使用 0#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用于沥青加热工序的供热，柴油储存在柴油储罐中。石料烘干使用重油作为燃料用于供热，重油储存于重油储罐中。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破碎筛分车间、办公室和废旧沥青砼原料棚的建设，本项目主要使用钢架结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仅少量噪声和施工废弃物产生，施工时间短，污染影响小，本次不再详细分析。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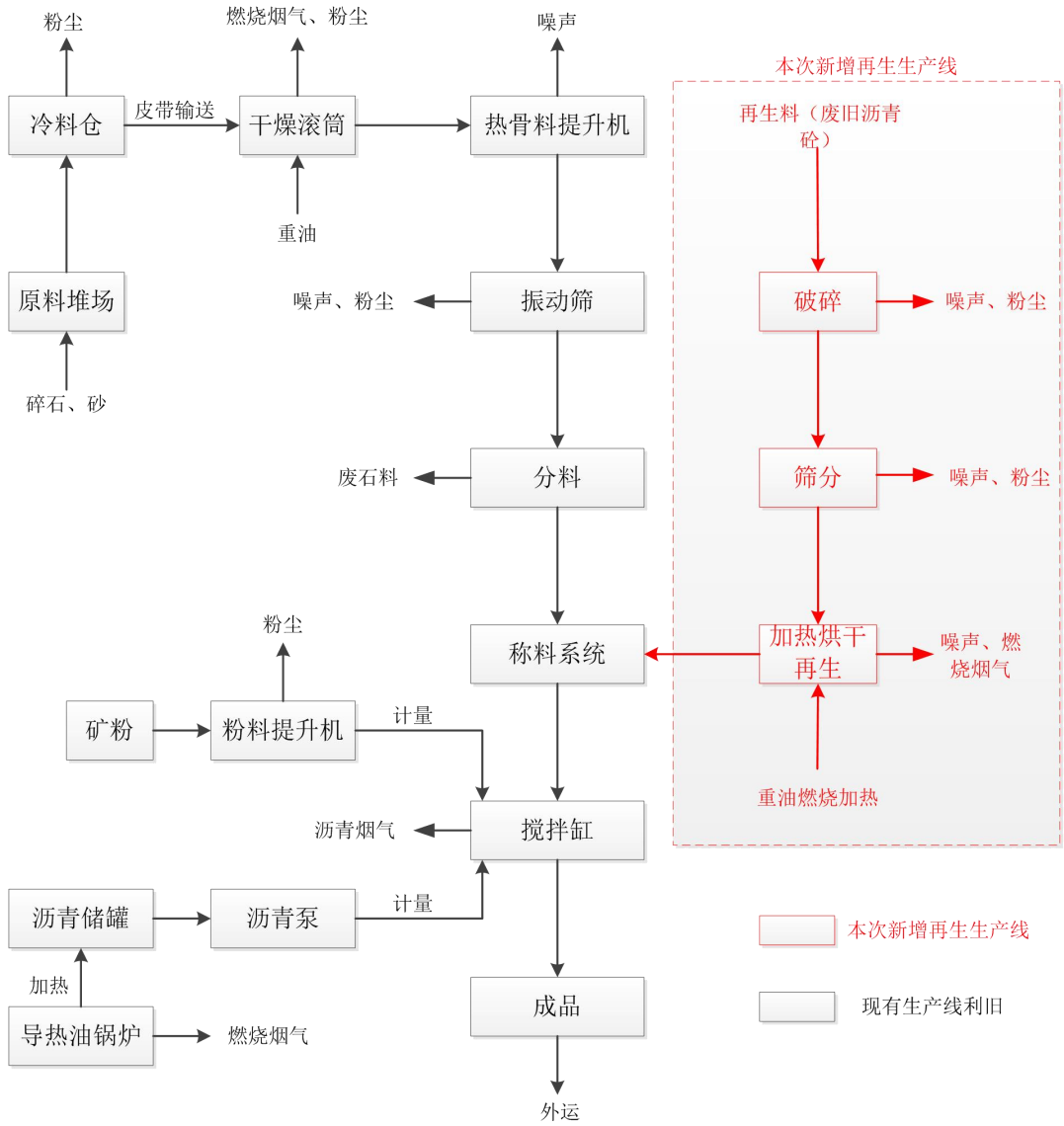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沥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料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沥青储存于立式沥青储罐中，矿粉储存于矿粉筒仓，砂石骨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再生料（废旧沥青砼）储存于单独原料仓库，原料仓库采用密闭钢结构大棚，设置独立进出口、装卸区域。砂石骨料通过输送廊道中的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料仓备用。

**废旧沥青砼预处理:** 本项目仅对再生料（废旧沥青砼）进行破碎筛分重新利用。再生料（废旧沥青砼）通过装载机等运送至上料斗，经皮带输送至指定区域

进行破碎筛分，减少废旧沥青混凝土的含泥量及含粉量。筛分合格的再生料（废旧沥青砼）进入再生料加热滚筒通过燃烧器加热，热再生时添加沥青再生剂（出料温度 140° C），然后进行称量配料。配料完成后与砂石、矿粉、碎石和沥青等新料按比例混合进行生产，废旧沥青砼占产品比例的 30%。其余物料配料比例与现有沥青混凝土配料比例一致。废旧沥青砼烘干后只用于当天或者第二天生产，建设单位会提前规划好生产时间。热再生设备产生的沥青废气通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

**新料处理：**配料、冷料输送：用铲车将不同规格（粒径为 0-20mm）的砂石料铲入冷骨料仓，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机给料。

**烘干提升：**为使沥青混合料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拌合前需要经过加热烘干处理。烘干滚筒采用钢板制成，内设不同形状的扬料板用于骨料的输送，并形成良好的热交换区和火焰区；出料采用刮出料方式。燃烧器采用重油加热。骨料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采用加热逆流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烟气温度约为 300℃--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地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地升起和抛下。

**筛分、计量：**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振分筛系统进行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搅拌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碎石粒径大于 20mm）被分离后经废料管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矿粉计量输送系统：**矿粉储存筒仓，矿粉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圆锥形计量斗，经计量装置后通过横跨整个搅拌缸的洒料螺旋输送机均匀洒入搅拌缸。

**沥青加热、保温：**该工序工作原理是传热介质导热油在一个密闭的循环系统中，从燃烧器吸收柴油燃烧时释放的热量，使温度升高，高温的导热油通过循环管道加热沥青以及沥青管道，降温后的导热油经过再次加热，周而复始，直至沥青和管道达到所需的温度。本装置利用自动燃烧器通过循环泵，利用导热油对沥青罐、搅拌机、沥青管道等进行加热保温（保温温度为 150-180℃）。燃烧器所

	<p>用燃料为柴油，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p> <p><b>沥青计量输送系统：</b>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沥青高温储罐为卧式圆筒型，单个容积 50m<sup>3</sup>，使用导热油炉（配套卸油池）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至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缸内与骨料、矿粉等混合。</p> <p><b>搅拌：</b>为双卧轴旋涡式，沥青与碎石料、矿粉等经过设定的搅拌时间拌匀后打开搅拌缸门直接卸至运输车辆即可出厂。沥青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气，搅拌混合工序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开仓放料过程中会逸散，通过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b>成品出料：</b>搅拌好的成品出料，可直接卸到沥青混合料运输车内，运输出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一、企业基本情况</b></p> <p>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会同县怀靖高速公路养护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原会同县环保局）于2017年9月30日下发了关于《会同县怀靖高速公路养护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会环表〔2017〕16号）。因公司发展需要，2018年7月31日会同县怀靖高速公路养护站主体单位变更为“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原养护站所有业务均由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统一经营。</p> <p>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竣工，项目建成后一直断断续续生产，直至2019年11月稳定生产，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检测，编制了《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系统备案。2020年1月编制完成《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431225-2020-002-L。2020年7月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首次申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3年7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p>

的延证申请，证书编号为：91431225MA4PR76X17001Q。

## 二、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建设		厂区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及输送系统	搅拌机组	内设搅拌器，将石油沥青、碎石、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搅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冷骨料斗及输送系统	含冷骨料斗、裙边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主要储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至烘干滚筒进行预热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含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热处理
		热骨料提升系统	含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热骨料筛分及贮存系统	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不符合规格的骨料分离出来
		分料贮存和供给系统	含粉料储仓、叶轮转阀给料器、输粉螺旋给料机、粉料提升机，主要贮存矿粉及将矿粉送进拌合缸
		沥青加热系统	含输送泵、导热油加热器，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称重计量系统	含碎石称重计量装置、矿粉称重计量装置、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石油沥青、碎石、矿粉进行计量
		微机控制室	通过微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辅助工程	骨料堆棚	储存碎石、矿粉，为半封闭式棚架，占地面积 3200m <sup>2</sup>	
	储罐区	设置重油储罐一个，储罐容积 50m <sup>3</sup> ；沥青 50m <sup>3</sup> 储罐 4 个，300m <sup>3</sup> 沥青料仓一个	
	办公房	办公房一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实验室	对原料及产品进行化验，位于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地下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供电	接入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燃烧烟气：通过一根 10m 排气筒排放（DA001）	
		骨料堆棚粉尘：骨料堆棚为半封闭式结构，上方设置有彩钢板顶棚，三面设有围挡，留一面进出，定期洒水抑尘	
		骨料加热粉尘和燃烧烟气：烘干滚筒采用封闭形式，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搅拌缸沥青烟气：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沥青烟、苯并[a]芘气体通过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固废防治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三、生产设备

项目厂区现有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8。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冷骨料供应	冷料斗	3 个
	给料器	3 个
	壁振器	3 个
	集料皮带输送机	2 台
	喂入皮带输送机	1 个
骨料干燥	干燥机	1 台
	主燃烧器	1 台
石料提升	热石料提升机	1 台
骨料筛选	双轴自动步振动筛	1 台
热料仓	热料仓	1 个
计量系统	热骨料称量斗	1 个
	沥青计量斗	1 个
	粉料计量斗	1 个
搅拌系统	搅拌缸	1 台
	沥青喷射装置	1 台
粉料供应系统	石粉储仓	1 个
	提升机	1 台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1 套
供热系统	导热油锅炉	1 台
	导热油循环泵及管道	1 套
	柴油储罐 20m <sup>3</sup>	1 个
	重油储罐 50m <sup>3</sup>	1 个
沥青供给储存系统	沥青储罐 50m <sup>3</sup>	4 个
	沥青料仓 300m <sup>3</sup>	1 个
环保工程	旋风除尘设备	1 套
	布袋除尘设备	1 套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

### 四、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物料、能源消耗详见表2-9。

表 2-9 项目主要物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储存位置
1	沥青	720	沥青储罐、料仓
2	碎石	19410	原料堆棚
3	砂	6987.111	原料堆棚
4	矿粉	2904	石粉储仓
5	柴油 (导热油炉燃料)	30	柴油储罐
6	重油 (干燥滚筒燃料)	54	重油储罐

7	导热油	2	厂区不储存，存在循环泵及管道内
8	活性炭	0.05	废气处理设施

**表 2-10 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物 (t/a)		流失 (t/a)		
项目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名称	产量	类别
原辅材料	碎石	19410	沥青混凝土	30000	不合格碎石料	8.907	固废
	砂	6987.111			粉尘	8.904	废气
	矿粉	2901			散落的沥青	0.3	固废
	沥青	720					
合计	30018.111		30000		18.111		

### 五、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单位现生产时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产品质量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沥青混凝土	万吨/年	3

### 六、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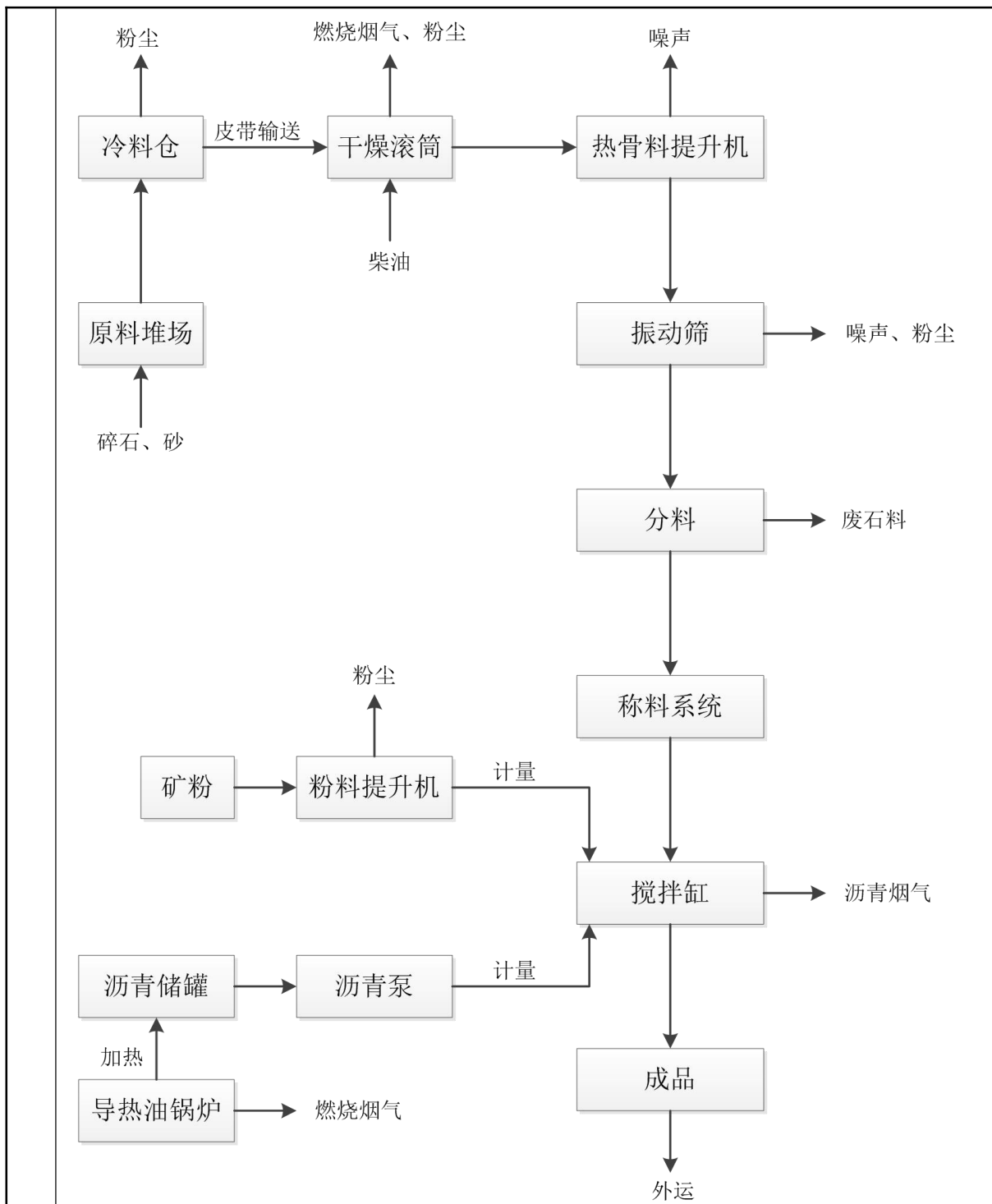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冷料输送: 用铲车将不同规格(粒径为 0-20mm)的砂石料铲入冷骨料仓, 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机给料。

烘干提升：为使沥青混合料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拌合前需要经过加热烘干处理。烘干滚筒采用钢板制成，内设不同形状的扬料板用于骨料的输送，并形成良好的热交换区和火焰区；出料采用刮出料方式。燃烧器采用柴油加热。骨料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采用加热逆流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烟气温度约为 300℃--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地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

筛分、计量：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振分筛系统进行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搅拌缸。少数不合格格的骨料（碎石粒径大于 20mm）被分离后经废料管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矿粉计量输送系统：矿粉储存筒仓，矿粉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圆锥形计量斗，经计量装置后通过横跨整个搅拌缸的洒料螺旋输送机均匀洒入搅拌缸。

沥青加热、保温：该工序工作原理是传热介质导热油在一个密闭的循环系统中，从燃烧器吸收柴油燃烧时释放的热量，使温度升高，高温的导热油通过循环管道加热沥青以及沥青管道，降温后的导热油经过再次加温，周而复始，直至沥青和管道达到所需的温度。本装置利用自动燃烧器通过循环泵，利用导热油对沥青罐、搅拌机、沥青管道等进行加热保温（保温温度为 150-180℃）。燃烧器所用燃料为柴油，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沥青计量输送系统：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沥青高温储罐为卧式圆筒型，单个容积 50m<sup>3</sup>，使用导热油炉（配套卸油池）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至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缸内与骨料、矿粉等混合。

搅拌：为双卧轴旋涡式，沥青与碎石料、矿粉等经过设定的搅拌时间拌匀后打开搅拌缸门直接卸至运输车辆即可出厂。沥青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气，搅拌混合工序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开仓放料过程中会逸散，通过收集进活性炭处理

后有组织排放。

成品出料：搅拌好的成品出料，可直接卸到沥青混合料运输车内，运出厂。

## 七、“三废”污染防治措施

### 7.1 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石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振动筛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沥青储罐、搅拌机、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

（1）石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和车间围挡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2）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振动筛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骨料加热烘干废气包括两部分，一是柴油在烘干滚筒内燃烧产生的烟气，二是碎石等物料在滚筒内翻滚烘干机筛分时产生的废气。烘干滚筒为密闭设备，通过在一端鼓风，另一端通过引风机将烘干筛分产生的混合气体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36000m<sup>3</sup>/h，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本项目使用柴油作为燃料，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DA00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4）沥青储罐、搅拌机、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现有活性炭箱容积为 0.5m<sup>3</sup>，采用蜂窝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活性炭箱一次装填活性炭量为 0.15t，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7.2 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

污水。

项目仅白天生产，员工不在场内住宿，员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天数 100 天，用水量主要为 12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和 SS 等，厂区内设有化粪池，收集处置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场内绿化和洒水抑尘。

### 7.3 噪声

现有工程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房和设备的减振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7.4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回石料堆场暂存，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建设单位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进入搅拌缸回用。

当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搅拌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用专用的容器接装，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材料。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沥青烟气，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八、自行监测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湖南瑞鉴监测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年度自行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烘干废气、沥青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	3.1	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11	0.06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33	31	240
		排放速率 (kg/h)	1.1	1.2	1.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0	242	211	550
		排放速率 (kg/h)	7.9	8.8	7.7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75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003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945	36473	36568	/
	烟气温度 (°C)		68.5	68.1	66.9	/
	烟气流速 (m/s)		7.5	7.6	7.6	/
	烟气含湿量 (%)		4.12	4.17	4.04	/
含氧量 (%)		11.6	11.7	11.9	/	

烘干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气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表 2-13 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	1.2	1.7	3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3	1.6	2.1	
		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21	0.003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	50	46	25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0	65	58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90	0.08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4	5	20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	5	6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72	0.0089	
	林格曼黑度		<1	<1	<1	1级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2	1791	1780	/
烟气温度 (°C)	153.0	147.9	144.1	/
烟气流速 (m/s)	6.4	6.6	6.6	/
烟气含湿量 (%)	3.26	3.34	3.41	/
含氧量 (%)	7.3	7.6	7.1	/

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2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4	0.205	0.295	1.0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00008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27	0.496	0.307	1.0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00008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69	0.432	0.327	1.0
		苯并[a]芘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00008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2025.08.22	厂界外东外 1m 处	昼间	52	60
		夜间	39	50
	厂界外南外 1m 处	昼间	57	60
		夜间	43	50
	厂界外西外 1m 处	昼间	59	60
		夜间	48	50
	厂界外北外 1m 处	昼间	53	60
		夜间	48	50

上表表明,企业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九、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来源于《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见下表。

**表 2-16 厂区污染物排放统计**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6	不外排,定期清掏做农肥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0023	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
		SO <sub>2</sub>	0.0034	
		NO <sub>x</sub>	0.033	
	烘干烟气	颗粒物	0.18	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5m 烟囱排放
		SO <sub>2</sub>	0.513	
		NO <sub>x</sub>	0.194	
	沥青烟气	苯并[a]芘	45g/a	活性炭吸附后 15m 烟囱排放
		沥青烟	216kg/a	
		非甲烷总烃	0.9kg/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34	通风散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石料		8.907	回用于生产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8.904	回用于生产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0.3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0.8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十、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初步现场勘查和现有工程污染源产排情况分析，现有工程不存在明显环境问题。但部分标识标牌不合规，主要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建议
1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过期，不符合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完善标识标牌
	沥青烟气、有机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为保证沥青烟气、有机废气的稳定处理，将以及活性炭改建为二级活性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1 条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达标区。第 6.4.1.2 条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引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的数据中关于怀化市会同县区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 的 2024 年年平均浓度的数据，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会同县 2024 年环境空气浓度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text{mg}/\text{m}^3$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0	27.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8	160	73.75	达标

注：O<sub>3</sub> 浓度为 8 小时平均值。

结合上表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浓度，O<sub>3</sub> 的 8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会同县为达标区。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TVOC 标准要求，苯并[a]芘、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要求。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会同县区域内的主要地表水系为渠水。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渠水流域会同县境内国控连山桥头溪口、省控会同县水厂、省控青石桥断面水质全年满足 II 类水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2024 年怀化市部分断面水质状况

18	渠 水	靖州县	通道县	大笋坪 (流坪)	国控	Ⅱ类	Ⅱ类		
19		靖州县	靖州县	靖州县 水 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20		靖州县	靖州县	桐油岭	省控	Ⅱ类	Ⅱ类		
21		会同县	靖州县	连山桥 头溪口	国控	Ⅱ类	Ⅱ类		
22		会同县	会同县	会同县 水 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23		会同县	会同县	青石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24		洪江市	会同县	托口渠水	国控	Ⅱ类	Ⅱ类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国控连山桥头溪口、省控会同县水厂、省控青石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另根据 2025 年 8 月 22 日，湖南瑞鉴监测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年度自行监测，企业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可知，建设单位周边未超出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岳司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

则上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

### 7、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工程位于已建成厂区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2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有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2. 声环境：**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而降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3.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会同县城区居民	109.721708640 26.874151502	居民区	居民集中区	西北	2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大屋里居民	109.735827788 26.872177396	居民区	约 45 户 135 人	西北	2000	
	肖家冲居民	109.737801894 26.862092291	居民区	约 20 户 60 人	西北	1000	
	何家冲居民	109.734679803 26.848466669	居民区	约 40 户 120 人	西南	580	
	黄脚洞居民	109.730474099 26.839754854	居民区	约 20 户 60 人	西南	1750	
	转冲居民	109.735323533 26.839840685	居民区	约 30 户 90 人	西南	1250	
	漩水村居民	109.725195512 26.832802568	居民区	约 300 户 900 人	西南	2300	

东岳司村居民1	109.746674642 26.850843106	居民区	约15户45人	东南	230
东岳司村居民2	109.753026113 26.849169408	居民区	约200户600人	东、东南	660
杨家滩居民	109.750064954 26.835221921	居民区	约60户180人	南	1500
岩头村居民	109.758004293 26.837711011	居民区	约300户900人	东南	1200
岩头小学	109.755397185 26.840414677	学校	约500人	东南	1680
墓脚村居民	109.767166719 26.851315175	居民区	约80户240人	东	1800
油麻园居民	109.766823396 26.844341431	居民区	约80户240人	东南	2150

表3-4 噪声、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功能、模式	阻隔情况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地表水环境	渠水	南面280m	景观娱乐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国家湿地公园	南面280m	景观娱乐用水	/	
	会同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南面(上游)	二级保护区	/	
	会同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东南面1070m	取水口和一级保护区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限值；烘干滚筒配套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

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并[a]芘	0.0003	15	0.00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sup>3</sup>
沥青烟	75	15	0.18	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表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1	氮氧化物	25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3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4	林格曼黑度	≤1	

**表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监控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0	/	/
二氧化硫	850	/	/
林格曼黑度	1级	/	/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声环境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依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4 项污染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虽然不作为控制总量，但仍需要通过从交易平台购买排污权。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由于本项目地处典型的农村地区，且污水产生量较小，厂内经化粪池收集后回用于周边农作物种植，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指标：SO<sub>2</sub>、氮氧化物和 VOCs；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第八条之规定：“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因此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需进行购买。本项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要素	本项目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总量	全厂控制量	是否需要购买指标
废气	SO <sub>2</sub>	0.02742	0.5164	0.54382	否
	氮氧化物	0.019	0.227	0.246	否

		VOCs	0.048kg/a	0.9kg/a	0.948kg/a	否
--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破碎筛分车间、办公室和原料棚的建设，本项目主要使用钢架结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拆除的办公室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仅少量噪声和施工废弃物产生，施工时间短，污染影响小，本次不再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根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均能实现排气筒及厂界达标，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容量充足，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拟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b>二、废水</b></p> <p><b>2.1、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b></p> <p>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次技改，建设单位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企业项目白天生产，员工不在场内住宿，员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天数 100 天，用水量主要为 12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和 SS 等，厂区内设有化粪池，收集处置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林地施肥。</p> <p>(2) 初期雨水</p> <p>本次不新增用地，初期雨水不增加，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场内绿化和洒水抑尘。</p> <p>(3) 降尘用水</p> <p>洒水降尘主要为夏季干燥天气下针对厂区喷雾，增加湿润度，不直接对原料</p>

进行洒水。按照年洒水天数 90 天计算，按照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计算，则洒水用水量为  $180\text{t}/\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无外排。

#### (4) 车辆冲洗水

企业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增生产线投产后总产能可达到  $32000\text{t}/\text{a}$  沥青混凝土。原料碎石、砂等通过车辆运输至厂区，原料沥青和沥青混凝土产品通过贯彻运输，按照平均车辆运输重量为  $20\text{t}/\text{车}$ ，则原料和产品共需要车辆 3200 辆进行运输，企业年运行 100 天，则每天运输车辆约为 32 辆。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中型车洗车用水  $36\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15\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损耗系数按 20% 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23\text{t}/\text{d}$ ， $23.04\text{t}/\text{a}$ ，回用水量为  $92.16\text{t}/\text{a}$ 。

车辆冲洗废水配套一个洗车平台和一两个洗车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洗车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洗车沉淀池容积不低于  $1\text{m}^3$ 。

## **2.2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项目周边农田大量林地，约有 4 亩（约  $2667\text{m}^2$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农业》（DB43/T388.1-2025）中苗木通用值用水定额为  $109\text{m}^3/\text{亩}$  每年，因此灌溉面积是足够的，本项目已运行多年，本次无新增生活污水，近几年生活污水均采取此措施，无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施肥是可行的。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sim 350\text{mg}/\text{L}$ ，有机物浓度  $\text{BOD}_5$  在  $100\sim 400\text{mg}/\text{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text{BOD}_5$  为  $50\sim 200\text{mg}/\text{L}$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sim 24\text{h}$  的沉淀，可去除  $50\%\sim 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

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经过沉淀厌氧发酵后的生活污水可有效做到杀菌积肥，将处理好后的生活废水作为农家肥使用是可行的。

### 2) 初期雨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到的初期雨水污染物成分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完全可达到回用洒水降尘的要求，本次无新增场地，初期雨水不增加，因此沿用现有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车辆冲洗废水配套一个洗车平台和一个洗车沉淀池（经计算冲洗车辆废水量为 1.15m<sup>3</sup>/d，每天生产 8 小时，按照沉淀时间 4 小时计算，洗车沉淀池容积为 1m<sup>3</sup>，能满足处理容量要求，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洗车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洗车用水，不外排。

## 2.3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型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	不排放	无	/	/	/	/	用作农田施肥
2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TW002	沉淀池	沉淀	是	/	不排放	无	/	/	/	/	回用洗车

## 2.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仅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说明基本情况，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 2.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年工作 100 天，1 班/天，每班 8 小时。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噪声，2025 年 8 月 22 日，湖南瑞鉴监测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年度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2025.08.22	厂界外东外 1m 处	昼间	52	60
		夜间	39	50
	厂界外南外 1m 处	昼间	57	60
		夜间	43	50
	厂界外西外 1m 处	昼间	59	60
		夜间	48	50
	厂界外北外 1m 处	昼间	53	60
		夜间	48	50

上表表明，企业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破碎、筛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车辆在进出场地时产生的交通噪声，破碎筛分等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均位于车间内。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3：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热再生设备		-4	20.9	1.2	80/1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8h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室	破碎机		85		-23.6	18.3	1.2	14.9	31.5	5.2	4.8	72.4	72.4	72.6	72.7	12.0	26.0	26.0	26.0	26.0	46.4	46.4	46.6	46.7	
2	生产室	振动筛		80		-16.4	15.4	1.2	7.2	30.2	13.9	5.0	67.5	67.4	67.4	67.6	12.0	26.0	26.0	26.0	26.0	41.5	41.4	41.4	41.6	
3	生产室	风机		80		-20.7	10.6	1.2	10.2	24.6	10.6	11.7	67.5	67.4	67.5	67.5	12.0	26.0	26.0	26.0	26.0	41.5	41.4	41.5	41.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744018,26.8528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的特征,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这些声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模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声压级,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_i}(r)$  -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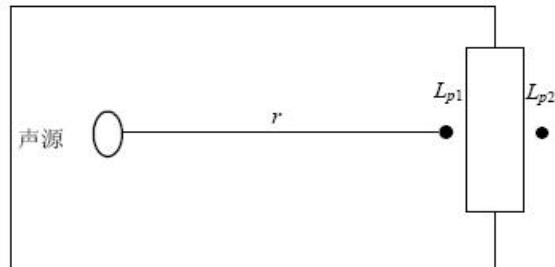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敏感目标距离等有

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等后，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X	Y	Z					
东侧	31.4	-18	1.2	昼间	39.9	52	52.2	60
南侧	20.5	-32.6	1.2	昼间	38.2	57	57.1	60
西侧	-41.7	12.8	1.2	昼间	27.9	59	59.0	60
北侧	15.5	60.5	1.2	昼间	36.6	53	53.1	6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区域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时昼间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在采取：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隔声装置；②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检修；③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大大削弱。

###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Leq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本次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本次不再分析。

### (1) 布袋除尘粉尘

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烘干工序配套旋风+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在生产过程中回收粉尘一共为0.18t/a，回收作为原材料使用。

### (2) 不合格石料

本项目新料骨料经干燥滚筒干燥后进入振动筛筛选，筛选出粒度不合格（过大）的不合格的骨料。不合格的骨料产生量与供应商供应的石料质量有关，根据建设单位现有生产经验，振动筛筛选出来的不合格的骨料产生量约 0.416t/a，不合格的骨料经统一收集后，回收至新增生产线破碎后重新利用。

### (3)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当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搅拌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本次新增生产约为0.014t/a，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合残渣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材料。

### (4) 废布袋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破碎后需要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1t/a，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5)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系统中吸附装置处理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及沥青烟，在对废气处理装置予以维修、保养过程中对活性炭予以更换，确保其废气收集效果，项目生产产能较少，根据工程分析，去除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及沥青烟总量也较少，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1.35kg（仅非甲烷总烃的量，苯并[a]芘远远小于非甲烷总烃量，忽略不计），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有机废气，则现有生产线活性炭消耗量为 0.005t/a。除了去除有机废气，部分沥青烟气也会被吸附在活性炭内，影响去除有机废气效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转运清单，企业一次更换转运活性炭量为 0.015t/a。

本次扩建工程机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072kg，根据现有活性炭消耗量，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新增 0.001t/a 即可满足要求，现有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箱容积为 0.5m<sup>3</sup>，采用蜂窝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3t/m<sup>3</sup>，则本项目活性炭箱一次装填活性炭量为 0.15t。但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处理效率，环评建议将现有一次吸附活性炭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新增的活性炭吸附箱容积与现有活性炭箱保持一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400-039-49。建设单位设置单独的危废储存点，同时进行防雨防渗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6)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的 SS 的浓度约为 1500mg/L，废水循环量为 92.16t/a，沉淀处理效率按照 70% 计算经计算，则沉渣产生量约为 0.097t/a。

该部分沉渣，主要为泥沙，无污染物质，在厂区自然干化后，送至渣土填埋场填埋。

### 4.2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

表 4-7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1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01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8	/	回用做原料	0.18
烘干筛分	石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0.416	/	回收处置	0.416
沥青转运	洒落沥青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14	/	回收处置	0.014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固废	/	0.097	/	填埋处置	0.09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T	0.001	袋装	集中收集，委托给有	0.001

		900-039-49						资质单位 利用处置	
备注：T——毒性，In——感染性。									
<p><b>4.3 环境管理要求</b></p> <p><b>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b></p> <p>1、建设单位现有设置 1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原料堆棚一角，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具体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p> <p>2、建设单位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危废暂存间（5m<sup>2</sup>），设置在生产区旁，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7) 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8) 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b>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b>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图 4-2 贮存设施标志

###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

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有效控制本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本次评价依据原辅料储存及处理过程、环境，结合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工程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要求。

表 4-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确定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有沥青，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沥青管理，加强沥青的运输和厂房内贮存过程控制，避免沿途撒落，禁止露天堆放。

(2) 分区防护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等级
1	危险废物储存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重点防渗 区
2	沥青储罐区	围堰内		
3	化粪池	池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防渗 区
4	厂区内其他区域	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

(3)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即防止泄漏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4)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尽力完善的监测制度、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5)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目前厂区地面已硬化，采取的防渗措施也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沥青、柴油、重油、导热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根据风险物质的特性，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包括：原料、仓库属于可燃物质引起火灾影响大气环境；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含烟尘类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液态有机溶剂类物质泄漏可能下渗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i/Qi
1	沥青	沥青储罐	400t	/	/
2	柴油	柴油储罐	15t	2500t	0.006
3	重油	重油储罐	40t	2500t	0.016
4	导热油	导热油炉	2t	2500t	0.0008
5	危险废物	危废间	0.016t	50t	0.00032

合计	0.02312
<p>沥青最大存储量为储罐最大存储量，物料运输进场和生产不同时进行，生产时期的沥青使用量，均会导致储罐内部存在量减少，物料只是从存储单元进入到生产单元，但从厂区整体来看，物料总量不会超过储罐最大储存量，因此计算 Q 值只考虑最大储存量，不考虑在线量</p>	
<p>注：临界量 <math>Q_i</math>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p>	
<p>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0.02312</math>，风险潜势为 I，可知厂区内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直接进行简单分析即可。</p>	
<p>2、环境风险分析</p>	
<p>(1) 非正常工况大气环境风险事件</p>	
<p>项目运行期间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事故时，排放超标废气会对区域空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控制事故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监管监控，定期维护和保养，其风险是可以控制的。</p>	
<p>(2) 液态矿物油类发生火灾事件</p>	
<p>当液态矿物油类（导热油、柴油、重油）、厂区内可燃物质等使用和管理不善，出现大量泄漏并遇明火时可能产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①热辐射：易燃物品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②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有毒气体，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p>	
<p>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危害主要：①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 CO 和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边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空气环境质量恶化；②火灾、爆炸产生的洗消废水等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污染水质。</p>	
<p>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燃烧过程中不仅会产生 CO，还可能伴生大量</p>	

的烟尘和 CO<sub>2</sub> 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其中以 CO 对人体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大。CO 为有毒气体，其 LC<sub>50</sub>：小鼠 2300~5700mg/m<sub>3</sub> 时，其进入人体之后会和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进而排挤血红蛋白与氧气的结合，从而使人体出现缺氧现象而导致中毒。

####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防渗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直接清扫即可，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 (4) 沥青储罐、导热油、柴油、重油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沥青采用储罐储存，如储罐破裂，沥青发生泄漏，可能入渗地下土壤环境，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导热油泄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导热油、柴油、重油进入地下水中，会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水质中有毒成分增多，严重时使水体发黑、变臭、失去使用价值。一旦污染了地下水，将极难治理恢复，造成较持久性的污染

物料（导热油、柴油、重油、沥青输送）输送管道在出现破损后会导致沥青及导热油泄漏，若出现较小的裂缝则表现为跑冒滴漏现象，若出现运输管道断裂，则会导致物料大量泄漏，因此会导致对泄漏点的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污染。

### 3、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风险因素是管理防护不善或违章操作引起的导热油、柴油、重油、危险废物等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措施如下：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火患往往起于细微之处，要格外注意用电的安全，合理布置电源电线的使用。不要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也不要把所有电器设备的插头都插在一个接线板上，避免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

b.原辅材料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严禁吸烟。

c.生产厂房、原辅材料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d.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对重要场所需要重点防范，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e.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f.加强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g.对于电器的使用，应当养成随手断电、随手关灯的好习惯。

h.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对厂区等重要场所需要重点防范，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 (2) 泄漏防范措施

a.运营期除定期检查沥青、导热油、柴油、重油、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是否发生破损、老化等风险外，还应对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沥青常温下属于固态，不会泄漏出厂区，企业需在柴油、重油储罐存储区其周围设置围堰、标识标牌；

b.原料储存间内，地面需进行硬化，设置防流失措施、并安装标识标牌，禁止明火。且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储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c.危废暂存间应按规范设置，应强化管理，采用合格的容器储存，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储存间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门口需设置拱背型围堰、并安装标识标牌，禁止明火。且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储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d.沥青储存方式为储罐储存，项目储罐区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对储罐阀门、管道、接口进行检修，并安装标识标牌，禁止明火。且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储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e.定期对物料运输管网进行检查，确保物料运输管道对接处、转弯接头 等无跑冒滴漏现象，对出现破损、管网支架松动等现象时应及时予以维护维修，确保在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风险事故。

### (3) 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a.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b.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c.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d.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为了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的电力供应，本环评要求。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活性炭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停止生产，立即对故障设施进行维修。

### (4)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①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原化学工业部曾经颁发过一系列安全生产禁令，包括“生产厂区十四个不准”，“操作工的六严格”“动火作业六大禁令”“进入容器、设备的八个必须”“机动车辆七大禁令”“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八条规定”“厂区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程”等系列规定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

常运转

(5) 其他防范措施

厂区内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手套、堵漏设施、水管、水泵、吸油毡、沙子、备用桶、铲子等设施。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防毒面具。

4、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岳司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44′ 38.86076″，北纬 26° 51′ 10.071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该项目导热油、柴油、重油等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和劳动职业安全卫生的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气事故排放排入大气污染； (2) 火灾事故污染环境空气和地表水 (3) 储罐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建议公司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附录 1 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措施，加强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并演练，确保其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

七、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8%。具体明细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	-----	-----	------	----------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厂区洒水降尘等	7
	导热油锅炉燃烧烟气	烟尘、SO <sub>2</sub> 、氮氧化物	通过一根 1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利旧
	骨料堆棚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堆棚，定期洒水抑尘	利旧
	新骨料加热和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氮氧化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利旧
	搅拌缸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
	回收沥青砼加热再生和燃烧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氮氧化物		
	废旧沥青砼废料堆放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堆棚，定期洒水抑尘	7
				/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新增设备隔声、减震设施	2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池	利旧
	车辆冲洗水	SS、石油类	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等	化粪池	利旧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利旧
	一般固废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或回用于生产		利旧
	危险废物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需要按照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0.1
总计				16.1

### 八、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中沥青混合物为简化管理，企业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实行简化管理。本环评批复后，企业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手续。

表 4-13 本项目管理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 <b>沥青混合物</b>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 九、三本账相关情况

本次生产线建成后，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 (t/a)	本工程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最终排 放量 t/a	变化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2357			0.1504	0	0.3961	+0.1504
	SO <sub>2</sub>	0.5164	0.02742	0	0.02742	0	0.54382	+0.02742
	NO <sub>x</sub>	0.227	0.019	0	0.019	0	0.246	+0.019
	沥青烟	216kg	28.8kg	17.28kg	11.52kg	0	227.52kg	+11.52kg
	苯并[a]芘	45g	6g	3.6g	2.4g/a	0	47.4g	+2.4g/a
	非甲烷总烃	0.9kg	0.12kg	0.072kg	0.048kg	0	0.948kg	+0.048kg
废水	生活污水	96	0	0	0	0	96	0
	车辆冲洗水	0	92.16	92.16	0	0	0	0
固体废物	废石料	8.907	0.0416	0.0416	0	0	0	+0.0416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8.904	0.18	0.18	0	0	0	+0.18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0.3	0.014	0.014	0	0	0	+0.014
	废活性炭	0.015	0.001	0.001	0	0	0	+0.001
	生活垃圾	0.8	0	0	0	0	0	0
	废布袋	0	0.01	0.01	0	0	0	+0.01
	沉淀池沉渣	0	0.097	0.097	0	0	0	+0.097

#### 环保措施依托可行性

##### (1) 锅炉废气

本次扩建锅炉燃料废气仍然沿用现有 1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污染物含量低，可直接达标排放，本次扩建仅增加锅炉部分运行时间，不改变其规模大小，沿用现有措施合理可行。

##### (2) 新料烘干烟气、筒仓呼吸废气

烘干烟气和筒仓呼吸废气通过现有配套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中除尘后

通过高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运行经验现有环保措施满足现有生产设备烘干筒等废气的处理要求。本次扩建新增 1400t/a 新料生产, 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 不进行设备更换, 因此本次扩建, 仅改变烘干筒等设备的运行时间即可, 未增加单批次生产的污染物产生量, 因此现有环保设备满足要求, 依托可行。

### (3) 热再生废气、沥青烟气

现有搅拌设备和出料是产生的沥青烟气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次扩建产生搅拌和出料废气均采用该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热再生设备再生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也均依托该设备处理后排放。

废旧沥青砣热再生时表面沥青融化, 热再生时会使用 1.08t/a 重油, 产生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其中废旧料沥青融化后, 烟气通入热再生设备中, 与物料直接接触, 因为产生量也很小仅 0.0035t/a, 且粉尘会大部分吸附在物料表面, 不会对后续活性炭吸附工艺造成影响。活性炭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也无处理效率, 因此通入该设备处理无影响。

现有活性炭处理设备, 活性炭箱容积为 0.5m<sup>3</sup>, 采用蜂窝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 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3t/m<sup>3</sup>, 则本项目活性炭箱一次装填活性炭量为 0.15t。经查阅《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 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有机废气 (本次评价按 0.25kg 计)。则活性炭箱一次性可吸附 37.5kg 有机废气。

根据现有污染源分析章节,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1.35kg (仅非甲烷总烃的量, 苯并[a]芘远远小于非甲烷总烃量, 忽略不计), 本次扩建工程机废气处理量为 0.072kg, 因此现有活性炭处理设备能满足有机废气的处理要求, 但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时、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处理效率, 环评建议将现有一次吸附活性炭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新增的活性炭吸附箱容积与现有活性炭箱保持一致

综上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处理合理可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新骨料加热和燃烧烟气	烟尘、SO <sub>2</sub> 、氮氧化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回收沥青混凝土加热再生和燃烧烟气	烟尘、SO <sub>2</sub> 、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沥青烟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要求，氮氧化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搅拌缸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导热油锅炉废气	烟尘、SO <sub>2</sub> 、氮氧化物	通过一根 1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新骨料堆场废气	颗粒物	半封闭堆棚，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限值
	废旧沥青砼堆场废气	颗粒物	半封闭堆棚，定期洒水抑尘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厂区洒水降尘	
	储罐呼吸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沥青罐进料入罐时，呼吸废气通过呼吸孔排出，柴油和重油储罐呼吸废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车辆冲洗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声环境	设备及车辆等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警示标志、加强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置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布袋除尘灰、沥青渣等作为原料回用。不能综合利用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报告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附录1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附件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地下水监测井设置采样口。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p> <p><b>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由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p> <p><b>3、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b>  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附录1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p>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会同县众兴公路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SP	0.2357t/a			0.1504t/a	0	0.3961t/a	+0.1504
	二氧化硫	0.5164t/a			0.02742t/a	0	0.54382t/a	+0.02742t/a
	氮氧化物	0.227t/a			0.019t/a	0	0.246t/a	+0.019t/a
	沥青烟	216kg			11.52kg	0	227.52kg/a	+11.52kg
	苯并[a]芘	45g			2.4g/a	0	47.4g/a	+2.4g/a
	非甲烷总烃	0.9kg			0.048kg	0	0.948kg/a	+0.048kg
废水	COD	/			/		/	/
	氨氮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石料	8.907t/a			0.0416t/a		8.9486t/a	+0.0416t/a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8.904t/a			0.18t/a		9.084t/a	+0.18t/a
	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	0.3t/a			0.014t/a		0.314t/a	+0.014t/a
	沉淀池沉渣	0			0.097t/a		0.097t/a	0.097t/a
	废布袋	0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15t/a			0.001t/a		0.016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